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273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忠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7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忠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忠勝自民國106年4月14日（起訴書誤載為107年4月14日，應予更正）起至108年6月30日受僱於震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震宇公司），並自106年4月14日起，經震宇公司指派至桃園市○○區○○街○○號「藏悅大廈社區」擔任社區主任，負責社區行政及財務管理、代為收取及保管社區住戶應繳付之費用、收受廠商交付之回饋金及支付廠商相關費用、保管藏悅大廈管理委員會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之存摺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經濟困窘，竟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吳忠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留供己用，而將之侵占入己，共計侵占新臺幣（下同）33萬5,237元，吳忠勝為掩飾附表二編號8、9之款項未存入藏悅社區管理委員會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下稱「藏悅一銀帳戶」）內，接續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數字及「現金」

之電腦字體，黏貼而增列至「藏悅一銀帳戶」存摺內頁上之日期、摘要、存入及結存欄位，再以影印方式，變造完成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存入、結存數額均不實之「藏悅一銀帳戶」存摺影本私文書（下稱附表三編號1「變造之藏悅一銀存摺內頁影本【增列存入利息、公共基金】」），偽以表示其已將附表三編號1「偽以表示存入款項」欄所示之利息、公共基金存入「藏悅一銀帳戶」內之意思，並於變造完成後，接續自107年9月10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將各該變造完成之存摺影本，呈送予藏悅社區管理委員會審核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藏悅社區管理委員會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及第一銀行對於客戶存摺記載之正確性。

(二)吳忠勝明知「藏悅大廈社區」108年第6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後，結餘之未發放住戶出席費3萬6,500元，應回存於藏悅社區管理委員會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下稱「藏悅元大帳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數字及「現金」之電腦字體，黏貼而增列至「藏悅一銀帳戶」存摺內頁上之日期、摘要、存入及結存欄位，再以影印方式，變造完成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存入、結存數額均不實之「藏悅一銀帳戶」存摺影本私文書（下稱附表三編號2「變造之藏悅一銀存摺內頁影本【增列存入未發放住戶出席費】」），偽以表示其已將附表三編號2「偽以表示存入款項」欄所示未發放之住戶出席費存入「藏悅一銀帳戶」內之意思，再於不詳時間，呈送予藏悅社區管理委員會審核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藏悅社區管理委員會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及第一銀行對於客戶存摺記載之正確性，藏悅社區管理委員會並因而陷於錯誤，指示吳忠勝應將該未發放之住戶出席費改存至「藏悅元大帳戶」，且交付已經用印完成之第一銀行提款單予吳忠勝，吳忠勝遂於108年6月28日某時，至第一銀行某分行，以上開提款單自「藏悅一銀帳戶」內提領款

01 項，吳忠勝以此方式詐得現金3萬6,000元。嗣於108年6
02 月29日藏悅大廈社區更換社區主任時，新派之主任察覺財務
03 有異，經回報震宇公司進行財務清查，進而查悉上情。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吳忠勝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6 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震宇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張沅、戴澤中分別於警
08 詢及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

09 (三)聲明書、震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進人員面談紀錄
10 表、震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個人裝備領用
11 卡、員工資料卡、震宇公司108年7月2日簽呈、震宇公司
12 108年8月13日簽呈、八德高城117號存證信函、元大銀行
13 存摺影本、真正之第一銀行存摺影本、藏悅大廈管理委員會
14 財務收支月報表、附表三「變造之藏悅一銀存摺內頁影本」
15 、震宇公司提出之侵占明細表、領據、元大銀行全行活期性
16 存款存入憑條、零用金支付憑證、便利商店手續費收據、藏
17 悅大廈108年第6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出席簽到名冊
18 、藏悅社區支出請款單、藏悅社區5月份零用金支出明細表
19 、清潔用品費用收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
20 作業部109年4月21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090101631號函暨檢
21 附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
22 9年4月24日元銀字第1090004202號函暨檢附之藏悅大廈管
23 理委員會帳戶之客戶資料、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9年4月28
24 日一總營集字第44210號函暨檢附之藏悅大廈管理委員會帳
25 戶之客戶資料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26 三、新舊法比較：

27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規定，於
28 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號令修
29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項
30 條文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
31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01 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
02 為新臺幣9萬元)。」，修正後條文則為：「對於業務上所
03 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05 1項規定為新臺幣9萬元)。」，修正後規定之構成要件與
06 法定刑均未變更，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非法律變更，
07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修正後刑法第336條
08 第2項規定。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按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
11 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
12 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最高法
13 院73年台上字第388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使影本，作
14 用與原本相同，變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影本，變造之低
15 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應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
16 罪。查被告將數字及「現金」之電腦字體，黏貼而增列至「
17 藏悅一銀帳戶」存摺內頁上之日期、摘要、存入及結存欄位
18 ，繼而將上開內頁重加影印成存入、結存數額均不實如附表
19 三所示之「藏悅一銀存摺」內頁影本私文書後，再將上開存
20 摺影本私文書，呈送予藏悅社區管理委員會核帳以行使，揆
21 之前揭說明，自均屬行使變造私文書無疑。

22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

- 23 1.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24 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 25 2.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6 變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27 3.被告變造「藏悅一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私文書並進而行使
28 ，其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29 所吸收，不另論變造私文書罪。

30 (三)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
31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事實欄(一)中，被告業務侵占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祇各論以一業務侵占罪及一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四) 想像競合：

1. 犯罪事實欄(一)中，被告以行使附表三編號1「變造之藏悅一銀存摺內頁影本（增列存入利息、公共基金）」私文書之行為，作為掩飾其業務侵占犯行之方法，顯見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之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公訴意旨認上開2罪，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 犯罪事實欄(二)中，被告以行使附表三編號2「變造之藏悅一銀存摺內頁影本）增列存入未發放住戶出席費）」私文書之行為，作為詐取未發放住戶出席費之方法，顯見被告所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之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係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

(五) 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1罪、行使變造私文書罪1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業務侵占、詐欺取財等犯行，且或為掩飾業務侵占犯行、或為詐得財物，竟變造存摺內頁影本以行使，行為難認允當，衡以其所侵占、詐欺之款項數額，兼衡以被告之生活

01 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以示懲儆。

05 五、沒收：

06 (一) 犯罪所生之物：

07 查附表三編號1「變造之藏悅一銀存摺內頁影本（增列存入
08 利息、公共基金）、附表三編號2「變造之藏悅一銀存摺內
09 頁影本（增列存入未發放住戶出席費）」，雖均屬犯罪所生
10 之物，然已分別交付予藏悅大廈管理委員會以行使，均非屬
11 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12 (二) 犯罪所得：

- 13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4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15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6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7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
19 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際上被
20 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因之保
21 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文，係
22 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調整回
23 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沒收或
24 追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25 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
26 ，此種將來或已經實現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
27 ，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過苛條款」之適用，得以
28 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
- 29 2. 查被告業務侵占所得33萬5,237元及詐欺取財所得3萬6,50
30 0元，共計37萬1,737元，均屬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未
31 扣案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然案外人震宇公司已先將被告所侵占及詐欺取得之上開款項償還藏悅大廈管理委會，而受讓其損害賠償債權，再以被告給付37萬2,918元為條件，與被告達成調解，此業經告訴代理人張沅於檢察官訊問中陳述明確，並有附件所示之本院110年度刑移調字第6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109年度偵字第6234號卷第153-156頁，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2380號卷第57-58頁），雖依震宇公司之民事陳報狀所述，被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見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273號卷第15頁），然震宇公司仍可以該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而達到刑法剝奪犯罪所得、避免被告持續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是本院基於比例原則，認若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價額，對於被告將有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由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劉建良、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李 雅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佩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藏悅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辦之帳戶

編號	銀行名稱	帳號	下稱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第一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藏悅一銀帳戶」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元大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藏悅元大帳戶」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光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藏悅新光帳戶」

附表二：

編號	侵 占 款 項 名 目	侵 占 方 式	侵 占 時 間	侵占金額（新臺幣）元
1.	統一販賣機收入	吳忠勝利用向廠商收取左揭統一販賣機收入之機會，未將收取如右揭金額之款項存入藏悅大廈管理委員會所開立之銀行帳戶內，接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留供己用，而將之侵占入己。	108 年4 月間某日	49元
			108 年5 月間某日	165元
			108 年6 月間某日	121元
2.	超商代收「藏悅大廈社區」之住戶管理費，單筆手續費新臺幣（下同）10元，由震宇公司以每筆10元，回饋給「藏悅大廈社區」（下稱「超商手續費回饋金」）	吳忠勝利用為「藏悅大廈社區」向震宇公司請領左揭「超商手續費回饋金」之機會，未將領得如右揭金額之款項存入藏悅大廈管理委員會所開立之銀行帳戶內，接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留供己用，而將之侵占入己。	108 年3 月間某日	1,310元
			108 年4 月間某日	1,410元
			108 年5 月間某日	1,320元
3.	資源回收金	吳忠勝利用向廠商收取左揭資源回收金之機會，未將收取如右揭金額之款項存入藏悅大廈管理委員會所開立之銀行帳戶內，接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留供己用，而將之侵占入己。	108 年2 月	300元
			108 年3 月至5 月間某日	900元
4.	「藏悅大廈社區」返還社區住戶之款項（下稱「返還住戶款項」）	吳忠勝利用向藏悅大廈管理委員會請領左揭返還住戶款項之機會，未將領得如右揭金額之款項交給社區住戶，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留供己用，而將之侵占入己。	108 年間某日	1,000元
5.	裝潢保證金（D2棟5樓）	吳忠勝利用向「藏悅大廈社區」D2棟5 樓住戶收取左揭裝潢保證金之機會，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逕將收取如右揭金額之款項留供己用，而將之侵占入己。	108 年5 月27日起 至同年7 月15日止 之期間內某時	31,000元
6.	裝潢保證金（E2棟11樓）	吳忠勝利用向「藏悅大廈社區」E2棟11樓住戶收取左揭裝潢保證金之機會，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逕將收取如右揭金額之款項留供己用，而將之侵	108 年5 月30日起 至同年6 月30日止 之期間內某時	31,000元

(續上頁)

		占入己。		
7.	鉉隆（起訴書誤載為鉉龍，應予更正）清潔用品有限公司（下稱鉉隆公司）之清潔用品貨款	吳忠勝利用支付鉉隆公司左揭清潔用品貨款之機會，未將如右揭金額之款項交予鉉隆公司，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留供己用，而將之侵占入己。	108 年5 月6 日某時	1,670元
8.	藏悅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固定將「藏悅新光帳戶」之存款利息轉存至「藏悅一銀帳戶」（下稱「新光存款利息」）	吳忠勝利用轉存左揭「新光存款利息」之機會，自「藏悅新光帳戶」提領右揭金額之「新光存款利息」後，未將款項存入「藏悅一銀帳戶」，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留供己用，而將之侵占入己。	107 年6 月29日某時	2,600元
9.	藏悅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每月固定自「藏悅元大帳戶」提領20,184元，再轉存至「藏悅一銀帳戶」，用以補充社區公共基金（下稱「社區公共基金」）	吳忠勝利用每月轉存左揭「社區公共基金」之機會，自「藏悅元大帳戶」提領右揭金額之「社區公共基金」後，未將款項存入「藏悅一銀帳戶」內，接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留供己用，而將之侵占入己。	107 年6 月29日	20,184元
			107 年8 月6 日	20,184元
			107 年8 月20日	20,184元
			107 年9 月19日	20,184元
			107 年10月18日	20,184元
			107 年11月19日	20,184元
			107 年12月5 日	20,184元
			108 年1 月9 日	20,184元
			108 年2 月11日	20,184元
			108 年3 月7 日	20,184元
			108 年4 月11日	20,184元
			108 年5 月13日	20,184元
			108 年6 月11日	20,184元
合 計				335,237元

附表三：

編號	變造之私文書	日期	摘要	存入	結存	偽以表示存入之款項	所在卷頁
1.	變造之藏悅一銀存摺內頁影本（增列存入利息、公共基金）	000 00 00	現金	\$ 2,600.00	\$ 981,262.00	附表二編號8「新光存款利息」	見109 年度偵字第6234卷（下稱偵字卷）第137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940,578.00	附表二編號9「社區公共基金」	偵字卷第133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960,762.00	同上	偵字卷第129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980,946.00	同上	偵字卷第125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1,001,130.00	同上	偵字卷第121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1,021,314.00	同上	偵字卷第117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792,903.00	同上	偵字卷第113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813,443.00	同上	偵字卷第109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833,627.00	同上	偵字卷第105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853,811.00	同上	偵字卷第101 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873,995.00	同上	偵字卷第97頁
		000 00 00	現金	\$ 20,184.00	\$ 930,679.00	同上	偵字卷第93頁
2.	變造之藏悅一銀存摺內頁影本（增列存入未發放住戶出席費）	000 00 00	現金	\$ 36,500.00	\$ 910,495.00	犯罪事實(三)之未發放住戶出席費	偵字卷第93頁

附件：

調解筆錄條款（本院110 年度刑移調字第68號調解筆錄）

吳忠勝願給付震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玖佰壹拾捌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0 年4 月25日前給付震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拾萬貳仟玖佰壹拾捌元，其餘款項貳拾柒萬則自110 年5 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貳萬貳仟伍佰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01 (續上頁)

02
03 , 支付方式為吳忠勝按月匯款至震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4 帳戶內(合作金庫桃園分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 號, 戶名
05 為震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6